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23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阿木去乎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阿木去乎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阿木去乎镇中心卫生院院内。本项目新建1栋业务楼（床位20张）及1栋周转房（周转房30间）。业务楼及周转房均为地上三层结构，总建筑面积2322.79m<sup>2</sup>（其中：业务楼建筑面积963.7m<sup>2</sup>；周转房建筑面积1359.09m<sup>2</sup>）。

项目总投资579.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1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.8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运营期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出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，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至楼顶，同时在周边种植能吸收臭气、抗污能力强、有净化空气作用的植物控制臭气。

2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院内的洒水降尘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，严禁外排。

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近期用于院内绿地和街道绿化带绿化灌溉，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

（GB/T25499-2010）标准限值要求；待夏河县阿木去乎镇污水收集、处理设施完善后，项目区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时序；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、风机消声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期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夏河县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同时采取必要措施，加强对临时堆存点、运输过程中的管理，严禁违章乱倒；生活垃圾应及时与环卫部门联系，及时清运。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、垃圾桶集中收集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医疗废物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，然后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石灰消毒、晾干后和活性炭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8月15日